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16,471,300股股份約10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32,941,300股股份約50.00%。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8.25%；(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56.99%，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54.85%。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2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1,430,000港元。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配售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此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82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16,471,300股股份約10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32,941,300股股份約50.0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8.25%；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56.99%；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54.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 (b)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鈞的系統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戰

爭或軍事衝突或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組合(包括傳染病及瘟疫)，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事件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的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發生任何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須獲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線。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2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1,43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將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0.19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帶來讓本公司籌集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所述之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30,300,000港元	計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	12,200,000港元	計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0,426,375	25.41	80,426,375	12.71
董事附註2	10,000	0.01	10,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16,47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36,034,925	74.58	236,034,925	37.28
	316,471,300	100.00	632,941,300	100.00

附註：

- (1) 其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王顯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此乃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此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16,4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及朱沃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